从发改函〔2020〕43号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从化区吕田镇

敬老院自费申请入住老人养老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函

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敬老院:

 交来《吕田镇敬老院关于自费入住老人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【2017】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自费入住老人养老服务收费标准
2. 床位费：双人间500元/人.月。床位费包含室内每人每月20千瓦时电、10立方米水的费用，对超出免费水电用量部分，可按实际支出向自费寄养老人或其家属（代理人）代收。未安装一室一表的，不得向自费寄养老人或其家属（代理人）收取超额水电费用。
3. 护理费：自理老人（一般照顾护理）500元/人.月；介助老人（半照顾护理）800元/人.月；介护老人（全照顾护理）1000元/人.月。

二、养老机构的护理费、床位费、伙食费一般按月收取，选择性养老服务收费可以根据服务内容按次或按月收取。

三、公办养老机构不得收取“一次性生活设施费”。

四、养老机构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各养老机构应按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服务内容、投诉电话等信息，主动接受入住老人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、民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1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 11月30日印发